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年度依法治区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2019年以来，我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精神，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扎实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一、2019年依法治区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进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厅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职责，2019年第一季度，向自治区政府报告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将报告内容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报告。主要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法治政府和依法治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19年度法治政府及依法治区年终考核工作，并对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建立落实行政立法报告制度，2019年第一季度向自治区政府报告了上年度承担立法草案制定工作完成情况。

2.完善政府组成部门立法工作程序。通过不断扩展社会各方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进一步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修订过程中，通过纸质文件、座谈会、论证咨询、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科技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科研人员、立法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条例》正式实施后，又通过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将制定《条例》的草案、说明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3.落实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对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核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进一步明确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通过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进行法律审查，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截至目前，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文件19份，其中合法性审查意见1份，合法性说明18 份。根据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履行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手续，通过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备，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100%。

4.建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实行规范性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定期清理和即时清理相结合。根据自治区统一要求，2019年9月份，对我厅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1.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在厅门户网站设立公众参与互动栏目，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对公众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意见进行反馈。

2.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制定并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细则》（内科发政字〔2018〕34号），发挥了法制部门的法律风险防控作用，提升了全厅依法决策水平。

3.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厅机关涉法问题及时与法律顾问沟通、咨询，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出台了《科技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对我厅系统行政执法机关的机构性质、执法主体类别和执法职权类型等基本情况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开展梳理确认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2019年，无一人因违法行政被追究法律责任。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承办人大建议15件，政协提案35件。制定了一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

**（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能力建设。不断加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建设，将领导班子成员、干部依法执政及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等方面的情况作为干部提拔必须考核的一项内容。2019年，按照年初制定的科技厅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普法学习计划开展学法和普法工作；组织全厅公务员进行2019年度网络在线学法和普法考试；开展2019年全民国家安全日普法教育宣传活动；组织2019年拟提拔处级干部法律知识考试。

2.运用信息化手段科学考评。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进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建立信访分离专项制度，通过及时受理、调查核实、建立台账、规定时限答复等措施，及时就地化解信访问题，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化解矛盾。2019年，没有接到来访、来信、自治区信访局交办信访事项；没有接到重复上访事项。2019年，没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八）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1.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8月份，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中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10月党组中心组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深化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12月4日宪法宣传日当天，组织机关全体公务员开展了宪法宣誓活动。运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网络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宪法宣传周”期间，在办公场所宣传橱窗制作宪法专题两期，主动向厅系统职工和办事人员解读宪法精神。同时，利用网络宣传载体，在“创新内蒙古”公众号，每天播放优秀普法视频或动漫一部，累计播放6部，观看人数120人次。

3.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机构改革后，及时调整了厅普法领导小组，年初制定了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责任职责任务明确到具体部门和具体人员，推动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和今后工作计划

**（一）主要问题**

我厅的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干部队伍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法治政府建设依然任重道远，需全厅上下统一认识、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二）今后工作安排**

2020年，我厅依法治区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依法治区总体安排部署，统筹兼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普法守法、大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组织领导、严抓共管，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切实推进全区科技系统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有序向前。

1.做好2020年度立法工作。配合自治区司法厅做好《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审议工作，争取列入自治区司法厅审议项目。计划列入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3项，地方政府规章审议项目1项。

2.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规定，及时做好涉及自治区科技厅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确保上报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到清理动态化、常态化和规范化。继续做好地方性法规清理后续工作，确保科技厅系统所有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科学、有效、合法。

3.做好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的通知》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和上报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坚持程序合规，内容合法，质量至上，把好文件上报和发布的第一关。

4.做好2020年度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参照2019年度依法治区考评细则，梳理2020年考核任务和目标，综合统筹做好2020年度依法治区考核准备工作。参照《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督促各相关处室和单位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考核目标和任务，并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开展考核准备工作。

5.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发挥律师事务所的作用，继续为我厅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等；协助处理厅系统遇到的法律问题。

6.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对行政复议的工作安排，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充分利用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做好行政复议工作。